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姜麗美

上列聲請人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麗美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7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1年12月13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04年6、7月間至000年00月間接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於113年6月6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7月20日確定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此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但依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、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審認緩刑宣告是否

「得」撤銷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先予指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屏東地院於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7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1年12月1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；嗣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04年6、7月間至000年00月間接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橋頭地院於113年6月6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7月20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然查，受刑人固係於前案之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犯罪時間（104年6、7月間至000年00月間），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之日（即111年12月13日）之前，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，顯難預知其前案將獲緩刑宣告之情事，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前案緩刑寬典之意，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，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；此外，本院審查本件案卷，難認有任何具體事證，足以佐證受刑人所受前案宣告之緩刑有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形，故尚難徒以受刑人有犯後案之情形，遽認有執行前案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執此聲請撤銷緩刑，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